

# 於 2014 年 6 月 14 日 中國籍內河貨船東運 027 在油麻地錨地發生 致命海上工業意外調查報告

## 1 事故簡報

- 1.1 2014 年 6 月 14 日約 1900 時，中國籍內河貨船東運 027 在油麻地錨地以右舷靠泊一艘本地登記非自航躉船中流 28 的右舷，完成繫泊後約於 1920 時，開始從中流吊運集裝箱到東運船上的貨艙內。
- 1.2 開始吊運第一個集裝箱時，起重機操作員誤以為站於中流右舷的東運業務員為信號員，並按照他的信號把集裝吊運到東運的貨艙上空。此時，東運上的大副站在第二排第二行第二層的集裝箱頂上，面向吊運中的集裝箱，預備發信號給起重機操作員，指示他該集裝箱的擺放位置。
- 1.3 集裝箱在貨艙上空偏近左舷時，突然改變方向移往大副所站立的方向。大副立刻走往第二排第三行第二層的集裝箱右邊角位，從那裡爬落船旁甲板躲避危險。過程中，當他的上身仍然俯伏在集裝箱頂時，吊運中的集裝箱已經到達他的上空並往下壓著他的背部，導致重傷。及後，大副被送往醫院，於同日證實死亡。

1.4 調查發現事故的主要肇因如下：

1.4.1 在吊運集裝箱工程開始之前，東運和中流的工程負責人欠缺有效的溝通和工程的安排，引致在吊運過程中造成誤會；  
及

1.4.2 大副處身的位置，工作空間不足夠，並且是個死角位置。

## 2 汲取教訓

- 2.1 經營公司、船東或工程負責人須提醒所有員工各方，在貨物處理工程安排上，各方須加強溝通及協調，良好及有效溝通，極為重要；
- 2.2 在貨物處理期間，各員工應提高安全意識的警覺性，而周邊環境有否被遮蓋等等。；